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有關收購物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買方及賣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該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 9,000,000 港元，惟須受該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又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1) e-banner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2) 領先印藝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根據該臨時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 9,000,000 港元，惟須受該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賣方由陸煒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賣方為位於九龍觀塘道 472-484 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一期二樓 Q1 室之該物業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其可銷售面積約為 194 平方米。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9,0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市場價值在 9,200,000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範圍。

代價將以／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簽署該臨時協議時已向賣方律師支付 100,000 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b) 8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賣方律師支付，作為進一步之按金及部份代價；及
- (c) 代價之餘額 8,1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部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部份由銀行借貸支付。

正式協議

預期買方及賣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訂立一份有關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

完成

完成並不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進行。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51%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橫額印刷服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供本集團一個良好機會收購一所長期物業以擴展橫額印刷業務，以能減低橫額印刷業務的日後租金支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臨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又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根據該臨時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9,000,00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賣方及買方訂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九龍觀塘道 472-484 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一期二樓 Q1 室之物業
「該臨時協議」	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協議
「買方」	e-bann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領先印藝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